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910001
------	---------

長庚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與離駐準則

制定部門：創新育成中心
中華民國 099 年 12 月 0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3 日核定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099年12月02日技術合作處處務會議通過訂定

104年01月29日技術合作處處務會議修正

109年05月08日技術合作處處務會議修正

110年04月12日技術合作處處務會議修正

111年11月01日技術合作處處務會議修正

112年12月11日技術合作處處務會議修正

113年04月15日技術合作處處務會議修正

113年05月13日校長核定

長庚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與離駐準則目錄

第一條	目的.....	1
第二條	申請進駐.....	1
第三條	進駐費用.....	2
第四條	續約進駐.....	3
第五條	常駐企業之定義.....	3
第六條	企業離駐.....	4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	5
第八條	施行與修正.....	5

長庚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與離駐準則

99年12月02日技術合作處處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29日技術合作處處務會議修正

109年05月08日技術合作處處務會議修正

110年04月12日技術合作處處務會議修正

111年12月01日技術合作處處務會議修正

112年12月11日技術合作處處務會議修正

113年04月15日技術合作處處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培育進駐企業之成效,特訂定「長庚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與離駐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供申請進駐與離駐之依據。

第二條 申請進駐

一、申請資格

凡符合以下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一) 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公司(公司登記)、商號(商業登記)、事業(營業或稅籍登記),或於簽約前完成前述規定之國內、外自然人,並與本校教職員進行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或其他重大貢獻者為優先。
- (二) 為鼓勵師生創業,凡本校現任教職員生或畢業五年內校友,得以用公司行號籌備處名義申請進駐,但須於進駐後一年內完成營利事業登記,並重新簽訂進駐合約。經費來源以校外計畫及本校校務經費逐年編列預算。
- (三) 本校專任教職員為配合校務發展目標,推動相關重點教學研究所需,可依第二條第六點規定以個人或單位名義提出申請進駐。

二、審查程序

- (一) 初審：由本中心查驗申請企業之基本資料。

- (二)複審：由技合長遴選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於初審通過一個月內召開複審委員會，申請人及輔導顧問應列席簡報說明，複審結果將於會議結束七日內

三、審查應備文件

(一)初審：基本資料查核表（表號：091000101）。

(二)複審：

1. 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續約申請書（表號：091000102）。
2. 長庚大學產學育成輔導計畫書（表號：091000103）。
3. 營運計畫書(表號：091000107)。
4. 同意審查聲明書（表號：091000104）。
5.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本校現任教職員生或畢業五年內校友公司行號籌備處可於進駐後一年內補交)
6. 性別防治聲明書(表號：091000108)。
7. 資訊安全聲明書(表號：091000109)。
8. 用電安全維護聲明書(表號：091000110)。

四、審查會評審項目

複審委員會委員依進駐審查書面意見表(表號：091000105)審查，主要項目如下：

- (一)符合本中心之發展特色領域。
- (二)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
- (三)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 (四)團隊成員經營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
- (五)申請案之特殊需求綜合評估。

五、會議決議採相對多數制通過審查並呈請校長核准，進駐之企業需於一個月內完成簽約進駐程序，逾期視同放棄資格。

六、專任教職員申請進駐流程

申請人需填寫「育成中心進駐申請表」(表號：091000111)，經審查並陳請校長核准後進駐，申請之教職員須遵守本中心相關規定。

第三條 進駐費用

一、依合約繳納下列費用：

- (一)人事費：輔導顧問費用。

- (二)業務費：行政支援費用、空間維護費用。
- (三)水電費：除一般型培育室外，生技特色實驗室採使用者付費，水電費年度計價標準依本校總務處調整辦理。

二、進駐企業優待辦法：

- (一)適用對象：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
- (二)優待範圍：空間維護費用。
- (三)優惠期間：優惠期間以進駐前三年為限，進駐滿三年後之優待折數依營運情況，經技術合作處處務會議決議後辦理。
- (四)優待折數：
空間維護費用：第一育成中心以原價計收；第二育成中心(創新基地)培育室以原價 7 折計收。

三、師生創業優待辦法：

- (一)適用對象：本校教職員生或校內衍生企業。
- (二)優待範圍：行政支援費用、空間維護費用。
- (三)優惠期間：師生創業優惠以進駐前三年為限，進駐滿三年後之優待折數依營運情況，經技術合作處處務會議決議後辦理。
- (四)優待折數：
行政支援費用以原價 8 折計收。空間維護費用：第一育成中心以原價計收；第二育成中心(創新基地)以原價 6 折計收。

第四條 續約進駐

一、申請資格：

進駐本中心時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進駐企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續約進駐申請：

- (一)技術開發未完成。
- (二)新增技術待開發。
- (三)研發團隊或人力規模未建構完成。
- (四)技術移轉未完成。
- (五)進駐期間營運狀況優良尚須支援輔導者。
- (六)合約到期時正逢進駐企業營運關鍵不宜有變動者。
- (七)其他特殊情況以個案處理者。

企業應於進駐合約屆滿前二個月，備妥營運進度報告與延駐申請

書提出延駐申請。

二、審查程序

(一)由申請方提出延駐申請書與營運進度報告。

(二)召開審查委員會由評審進行實質審查或書面審查。

(三)審查時間及作業流程同申請進駐標準。

三、評審項目：

確認延長進駐申請資格，評估延長進駐營運計畫之可行性與其他綜合評估事宜。

第五條 常駐企業之定義

本校育成進駐企業於進駐後，其企業經營績效卓著、於進駐期間已有回饋事實並具備未來與本校合作發展之意向與完整規劃者，產業或領域若符合國家政策(如六大新興產業、十大新興服務業、新興智慧型產業)者進駐滿10年；為傳統產業者進駐滿6年，得申請成為本校創業育成常駐企業，每年續約。

第六條 企業離駐

企業離駐有畢業與遷離兩種情況。

一、畢業

(一)畢業條件

1. 進駐時間完成。

2. 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

(二)離駐作業程序

1. 進駐企業應向本中心提出畢業申請。

2. 進駐企業應於畢業生效日前完成空間還原、財產清點及繳清款項後，由本中心發給畢業/遷離同意書(表號：091000106)，完成畢業程序。

3. 若未完成相關作業，本中心得依合約強制遷離，造成之損失由畢業企業負責。

二、遷離

(一)凡有下列情事者，經書面告知及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應辦理遷離：

1. 應繳款項逾三個月未結清者。

2.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或妨害本校名譽，經調查屬實者。
3. 違反合約內容任一款者。
4. 發生其他重大事項且影響雙方合作關係者。
5. 凡遭告知之企業得列席審查委員會說明，審查委員依事證評定是否符合遷離條件。

(二) 遷離作業程序：

凡審查會通過遷離之企業，需於接到遷離通知書後二週內完成空間還原、財產清點及款項繳清等程序，並由本中心發給畢業/遷離同意書（表號：091000106），完成遷離程序。若未完成相關作業，本中心得依合約強制遷離，造成之損失由遷離企業負責。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

依公平、公正原則，由長庚大學技合長遴選三至五位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

第八條 施行與修正

本準則經技術合作處處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